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农渔技疫函〔2020〕175号

关于开展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等项目 效能评价和督导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农业农村部《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等项目顺利实施,受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委托,本站将组织开展相关项目的效能评价和督导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一、效能评价和督导方式

采取项目承担单位自评和现场督导相结合的方式。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购买服务合同确定的职责任务,按照项目效能评价表(见附件)的指标要求,适时开展自评。

本站将根据监测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专家进行抽查和现场督导。届时将另行通知。

二、有关要求

各有关省(区、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水产技术推广

机构,以下称“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负责辖区内相关项目效能评价的组织工作,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并通过效能评价不断促进疫病监测工作更加科学、规范。

各项目承担单位编写自评报告,并附效能评价表,于2020年12月15日前上报至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联系人: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疫病防控处 蔡晨旭

电 话:010-59195074

邮 箱:bfc712@163.com

附件: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项目效能评价表



附件

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项目效能评价表

单位名称 (填写公章名称)		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			
		检测机构			
评估项目	具体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一、 样品采集	1. 采样种类是否符合要求。	全部符合 5 分，每有 1 份样品不符合扣 1 分。	5		
	2. 采样水温是否符合要求。	全部符合 5 分，每有 1 份样品不符合扣 1 分。	5		
	3. 采样规格是否符合要求。	全部符合 5 分，每有 1 份样品不符合扣 1 分。	5		
	4. 每份样品采样尾数是否符合要求。	全部符合 5 分，每有 1 份样品不符合扣 1 分。	5		
	5. 监测点是否全面覆盖相应养殖品种的省级以上原良种场、重点苗种场、引育种中心以及往年阳性场所在场址。	全部符合 5 分，每有 1 个监测点未覆盖扣 1 分。	5		
	6. 是否按监测规范要求，多池随机采样。	全部符合 5 分，每有 1 份样品不符合扣 1 分。	5		
	7. 采样频次是否符合要求。(例如：应避免在同一养殖场采集多份样品，造成浪费)	全部符合 5 分，每有 1 个监测点采集 2 份以上样品扣 1 分。	5		
	8. 是否按时完成国家规定的采样任务数。	全部完成 5 分，少完成 1 份扣 1 分。	5		
	9. 有典型症状的样品应优先采集。	全部符合 5 分，每有 1 份样品不符合扣 1 分。	5		
	10. 采样人员是否经过省级以上机构采样培训。	经过培训 2 分，否则 0 分。	2		
	11. 样品信息记录是否完整。	全部信息记录完整 3 分，每有 1 份样品不完整扣 1 分。	3		
合计			50		

二、样品运输	12. 运输样品状态是否符合要求。(例如: 要求运输活鱼, 不得采集鱼组织运输)	全部符合 10 分, 每有 1 份样品不符合扣 1 分。	10	
	13. 样品包装是否符合要求。	全部符合 2 分, 每有 1 份样品不符合扣 1 分。	2	
	14.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运至指定检测实验室。	全部符合 3 分, 每有 1 份样品不符合扣 1 分。	3	
	合计		15	
三、样品检测	15. 样品处理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将每份样品按要求分成小样, 采集规定组织, 并对每份小样均进行检测。	全部符合 10 分, 每有 1 份样品不符合扣 1 分。	10	
	16. 检测采用的方法是否符合要求。	全部符合 5 分, 每有 1 份样品不符合扣 1 分。	5	
	17. 是否按规定时间向委托检测单位提供检测报告, 并将检测报告上报国家监测系统。	全部提交 5 分, 每有 1 份样品未提交扣 1 分。	5	
	18. 检测机构是否取得疫病监测相关资质认定或通过前一年农业农村部开展的水生动物防疫系统实验室检测能力验证。	符合 5 分, 否则 0 分。	5	
	19. 是否按要求对阳性样品进行核酸测序, 并将测序信息提交国家监测系统。	符合 5 分, 每有 1 份样品不符合扣 1 分。	5	
	20. 病原体保存和无害化处理等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符合 5 分, 每有 1 份样品不符合扣 1 分。	5	
	合计		35	
	总计得分		100	

备注: 评分依据《〈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技术规范(第一版)(鱼类)》和《〈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技术规范(第一版)(虾类)》

抄送: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2020年8月31日印发